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0年5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9名，实际参加会议董事9名。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关于提名孙志强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公司董事会审议后同意提名孙志强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独立董事王再文、张小军、李金通认为，本次会议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符合程序，拟任职人员符合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条件。

本议案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讨论。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1）。

二、《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见公司同日发布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公告编号：2020-022）。

特此公告。

北京市大龙伟业房地产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五月十三日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志强，男，1967年2月生，高级工程师，英国皇家特许建造师。曾任广西交通投资集团物流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中交国际工程咨询公司董事长。现任北京共筑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总经理，兼任北京建筑大学工程建设风险管理研究中心主任和同济大学工程管理研究所研究员。